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苗院潔114司執良字第9384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之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民法第460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84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劉明芬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耕地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司執字009384號 財產所有人：劉明芬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竹南鎮	大埔	中大埔	1127	2684	12分之1	2,022,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重劃區內之耕地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擬　　判